

## 支票帳戶欺詐的初始身份被盜受害者陳述和欺詐帳戶資訊請求 支票帳戶欺詐

請將此信件格式寄送到可能接受了使用您資訊開出的欺詐支票的商家。請閱讀[資料單 126 支票帳戶接管和支票欺詐](#)以獲取更多資訊。

請勿將信件或文檔寄至身份被盜資源中心，因我們不能為您清除欺詐資訊的記錄。

---

日期：\_\_\_\_\_

郵寄帶收信回執的掛號信： 號碼 \_\_\_\_\_

此致： \_\_\_\_\_ 傳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參考號碼 \_\_\_\_\_

寄自： \_\_\_\_\_

我瞭解到有人使用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到 \_\_\_\_\_ 為

\_\_\_\_\_ (銀行名稱, 帳戶 # \_\_\_\_\_) 已失竊。請注意依據我的請求銀行已在 \_\_\_\_\_ / \_\_\_\_\_ (日期) 將此帳戶關閉。

\_\_\_\_\_ 支票為他人使用我的姓名和地址作為帳戶持有者欺詐性偽造的。

\_\_\_\_\_ 支票為他人使用我的帳戶號碼欺詐性偽造的，但此帳戶並非我真實帳戶的一部分。(如果可以的話, 添加使用過的別名)

在此通知您這是一起欺詐狀況和身份被盜案件。

以下為我的身份資訊：我已向當地警察部門報案。基於 CA 和 WA 法律(PC 530.8)，所有的授貸者和發卡方都必須在十日內，提供與以他人身份開立的欺詐帳戶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依據全國性法律 FACTA 的 Cantwell/Enzi 修正案(自 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要求您必須在 30 日內遵循此請求。

另外，發卡方應將資訊和文件提供給虛擬方指定的警察機關。我指定以下探員或檢察官作為所有資訊和文件的附加接收人，這些資訊和文件是您所有的，並與此案件相關，包括監控錄影、支票副本和其他交易記錄在內。

此外，我在此請您立刻開始調查，並即時從我的信用報告中移除帳戶分錄、申請和查詢記錄以及託收通知。我也希望在 30 日之內與欺詐調查員就此事件的情形進行交談。事件一旦解決，我希望在 10 日內收到一封澄清信函。

除與此案件相關的指定執法機構和檢察人員之外，請勿向任何主體出售、分配、交易、交換、分享、捐助、贈送和/或轉移此受欺詐帳戶資訊。

請通知所有與此帳戶相關的託收機構。請勿將此帳戶轉讓給其他託收機構。至今犯罪者以我的姓名使用支票或信用賒賬方式，已造成損失大約 \$ \_\_\_\_\_。我們懷疑，犯罪將繼續直到罪犯被緝捕歸案。

在此提示，將此事項視為托收項目報告給信用局或繼續向本人追索債務，將被視為違反州與聯邦公平債務催收法和公平信用報告法的行為。

受害者資訊

1. 我的法定全名是：\_\_\_\_\_

(若與以上不同) 在此宣誓書所述事件發生時，我的姓名為：

\_\_\_\_\_

2. 我的出生日期是 (日/月/年)：\_\_\_\_\_

3. 我的社會安全號碼是\_\_\_\_\_

4. 我的駕照或身份證號碼是：州名\_\_\_\_\_ # \_\_\_\_\_

5. 我的現居地：\_\_\_\_\_

城市：\_\_\_\_\_ 州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6. 在此地起始居住日期 \_\_\_\_\_ (月/年)

7. (若與以上不同) 當此陳述中所描述事件發生時，我的前居地址

是：\_\_\_\_\_

城市：\_\_\_\_\_ 州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8. 我在前居地的居住時間是從 \_\_\_\_\_ 到 \_\_\_\_\_ (月/年)

9. 我的日間聯繫電話是 (\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 \_\_\_\_\_

10. 我的夜間聯繫電話為 (\_\_\_\_) \_\_\_\_\_

11. 我的電郵地址是 \_\_\_\_\_

欺詐如何發生 (可多選)：

\_\_\_ 我並未授權任何人使用我的姓名或個人資訊以獲取此報告中的金錢、信用、貸款、商品或服務。

\_\_\_ 我並未從此報告所涉事件中獲取利益、金錢、商品或服務。

\_\_\_ 我的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信用卡、出生證明、駕照、社會安全卡等遺失失竊於 \_\_\_\_\_ (日/月/年) 或約此時

\_\_\_ 我不知道此次的冒名頂替者是誰或如何發生。

\_\_\_\_ 我有證據證明以下個人使用了我的資訊（例如，我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現有帳戶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母親婚前姓氏等）或在未告知我或獲得我的許可的情況下利用我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獲取金錢、信用、貸款、商品或服務：（僅在您確定時填寫）

\_\_\_\_\_  
姓名（若已知）

\_\_\_\_\_  
姓名（若已知）

\_\_\_\_\_  
地址（若已知）

\_\_\_\_\_  
地址（若已知）

\_\_\_\_\_  
電話號碼（若已知）

\_\_\_\_\_  
電話號碼（若已知）

\_\_\_\_\_  
其他資訊（例如關係）

\_\_\_\_\_  
其他資訊（若已知）

已向以下警察／治安部門報案。

我無法在我所在州提出警察報告。依 **FACTA** 規定，我向下列機構提出正式書面陳述。

\_\_\_\_\_（案件 #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案件# \_\_\_\_\_

已知的偵查人員姓名： \_\_\_\_\_

執法機構聯繫資訊：（地址／電話） \_\_\_\_\_

受害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此內容是基於本人所知為真實無訛，否則甘願承擔偽證罪之懲罰。

我已知在此宣誓書供述中提供虛假資訊，會受到刑事追訴之懲罰。

\_\_\_\_\_  
盜用者真實簽名 日期

請一位見證人（不相關人士）在下方簽名，證實你已完成和簽署此份聲明。

見證人：

\_\_\_\_\_  
(簽名)

\_\_\_\_\_  
(印刷填寫清楚)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所附文件清單：

\_\_\_\_\_